附件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地区等区域执行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的通告》政策解读

一、有关背景

2021年9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5部门印发有关实施方案，明确要求自2023年起，在我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的地区，执行国家相关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2年10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赫章县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函》（2022-01-69），明确我省赫章县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工作，进一步严格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降低粮食等农产品中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有必要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论证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区域范围和相关要求，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1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梳理了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的地区、省内历史矿产资源统计资料、贵州省“十四五”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贵州省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3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成果数据，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现场调研、组织相关处室、单位研究讨论、商请确定区域等工作基础上，于2023年10月形成《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地区等区域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征求意见稿）》。2023年10月22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通告》（征求意见稿）进行论证，参会人员一致同意《通告》通过论证。2023年10月24日-11月23日，省生态环境厅在厅公共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建议，未收到公众意见建议；2023年11月2日和6日，省生态环境厅两次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企业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10条，其中采纳8条、未采纳2条，未采纳意见主要是部分地方和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5部门印发的有关实施方案要求不一致；2023年11月27日，省生态环境厅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研究审议；2023年11月29日，省司法厅对《通告》进行了合法性审查；2023年12月5日，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印发《通告》实施。

三、关于执行区域

1.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5部门印发的有关实施方案明确“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结合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实际和土壤耕地保护要求，集中区域聚焦在铅、锌、铜、镍、钴矿采选、冶炼集中区域。具体包括两部分：一是矿山开采活动集中区域，行业包括铅、锌、铜、镍、钴矿开采。二是矿产品洗选、冶炼等活动集中区域，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铅矿、锌矿、铜矿、镍矿、钴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铅锌、铜、镍、钴冶炼）、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按照以上原则，以行政区为单位，结合省内历史矿产资源统计资料、贵州省“十四五”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贵州省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成果筛选行业企业清单，并将矿山开采活动、矿产品洗选、冶炼等涉及行业企业数量进行排序，最终将行业企业较为集中的六盘水市水城区的陡箐镇、尖山街道、石龙街道、红桥街道，安顺市普定县鸡场坡镇，黔南州都匀市匀东镇确定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

2.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的地区：依据2023年最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成果，以县（市、区、特区）为单位，分别按照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数占辖区耕地总数比例以及占全省任务总数比例进行排序，最终将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数占辖区耕地总数比例超过30%，且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数占全省任务总数比例超过2%的贵阳市开阳县、六盘水市钟山区、毕节市（威宁县、赫章县、七星关区、纳雍县）确定为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的地区。其中六盘水市钟山区超过86%的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集中分布在大湾镇、汪家寨镇、木果镇、保华镇、双戛街道、大河镇。因此六盘水市钟山区确定为大湾镇、汪家寨镇、木果镇、保华镇、双戛街道、大河镇。赫章县已于2022年确定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次确定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地区为贵阳市开阳县，六盘水市钟山区（大湾镇、汪家寨镇、木果镇、保华镇、双戛街道、大河镇），毕节市威宁县、七星关区、纳雍县。

四、关于执行因子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5部门印发的有关实施方案要求，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的地区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因子为国家相关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根据已有相关调查成果，我省耕地表层土壤污染物主要为镉、汞等，其中汞已于2019年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汞及其化合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贵州实际，本次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因子确定为国家相关标准中的颗粒物和镉。

五、关于对现有企业的影响

本次执行区域内涉及企业共40家，其中停产18家，在产和间歇性生产21家,在建1家；按区域分，毕节市23家（赫章县18家、威宁县5家），六盘水市9家（水城区8家、钟山区1家），黔南州都匀市3家，安顺市普定县5家。40家企业均为铅锌冶炼、采选企业。经摸排，目前有1家铅锌冶炼企业能够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均需要改造或强化设施设备运行管理。

目前铅锌冶炼企业大气颗粒物执行标准是铅锌工业标准80mg/m3（或无机化工标准限30mg/m3），排气筒排气量集中在1-20万m3/h之间，颗粒物排放浓度多在10-70mg/m3之间。目前国内火电、钢铁企业已执行超低排放多年，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10mg/m3）技术成熟，方法多种多样，如：提高布袋过滤精度，使用耐高温覆膜布袋，降低过滤风速加大布袋收尘室，增大转窑引风机功率；电除尘和布袋除尘相结合等等。贵州省赫章县七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升级改造，验收监测报告显示，1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稳定在2.3-2.8mg/m3之间，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将原本两个排气筒改造为一个，并增加脱硫设施，其中颗粒物治理设施投入费用100余万元。经调研了解，如果大气颗粒物降低到10mg/m3以内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预计企业单个排气筒除尘设施治理达标投入在50万元-200万元之间，设施日常企业运行费用还会有一定增加。

涉及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主要是铅锌采选企业，总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0.02mg/L。企业通过适当增加或更新现行处理设施设备处理能力，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强化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维护，水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是能够达到的，预计改造投资费用在几十万元到100万元之间。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有企业因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需要升级改造的，可以储备提标改造项目，申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30%。

六、关于执行时间

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5部门印发的有关实施方案要求和实际，确定新建（含改、扩建）项目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执行，现有企业给予一定实施过度期，自2024年12月30日起执行。赫章县按《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赫章县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函》（2022-01-09）要求执行。